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6月21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2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新后）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1）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（2）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21日